

合同编号：JCHT2025416

#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山村道路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4日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山村道路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二、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122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2、各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及检测服务工作量详见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若甲方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超出清单范围的，检测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收费指导价进行核算，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 3、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甲方应预付 50%的检测费给乙方。检测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余下的检测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全部检测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四、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或自乙方提供检测服务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止。检测服务期暂定为 1 年，质量检测服务期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

2、乙方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即视为质

量检测服务已完成。

##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需乙方到现场检测，应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和相关的工具与设备，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4、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5、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7、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当甲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甲方不得因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主观需求不一致为由，拒绝支付检测服务费、拒绝确认乙方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乙方出具报告。

9、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10、在检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资质认定》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

2、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盖有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涉及到龄期的检测项目在龄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10、乙方收到全部服务费用后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五份)。

11、在检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不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及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已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检测费用应当支付。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金额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十、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因本合同引发诉讼或仲裁，守约方有权追索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和律师差旅费、执行费等。

#### 十二、免责条款

由于火灾、台风、疫情、疫情引起的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就因此增加的损失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三、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

检测预算合同价款的 1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四、其他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要按乙方报告更改审批流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手续，乙方同意修改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 元/页）。

2、当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乙方有权不再受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      |                              |
|         | 合同签字人   | 拓 锦 日 (签章)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受托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盖章) |      |                              |
|         | 合同签字人   | (签章)                   |      |                              |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333 号 101   |      |                              |
|         | 联系人     | 李伟梅                    | 电话   | 18378772982/<br>020-82366993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石化支行          | 传真   | 020-82366993                 |
|         | 账号      | 44001470902050331881   | 邮政编码 | 510725                       |

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验参数                                        | 检测数量 | 单位 | 8号文<br>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道路工程-沥青混合料路面工程 |         |                                             |      |    |              |          |                  |
| 1              | 乳化沥青    | 粘附性、破乳速度、微粒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含量、蒸发残留物含量             | 1    | 组  | 1050         | 1050     | PC-3             |
| 2              | 沥青混凝土成品 | 马歇尔稳定度与流值、矿料级配、沥青含量、密度(含空隙率、矿料间隙率)、最大相对理论密度 | 2    | 组  | 3060         | 6120     | 四社、七社各一组         |
| 3              | 路面厚度    | 抽芯厚度                                        | 8    | 点  | 500          | 4000     | 7个沥青混凝土, 1个水泥混凝土 |
| 4              | 芯样压实度   | 芯样压实度                                       | 7    | 点  | 150          | 1050     | 沥青混凝土            |
| 5              | 抽芯强度    | 抽芯强度(不含抽芯)                                  | 1    | 点  | 50           | 50       | 水泥混凝土            |
| 合计(元):         |         |                                             |      |    |              | 12220.00 |                  |

备注: 1. 结算时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综合单价不变。

2. 现场检测应执行乙方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